

表107-3-1(111年度)綜稅基本所得額平均每戶金額10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單位	基本所得額	綜合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總額	保險給付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非現金捐贈金額	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
					非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淨額			
第1分位	339	12365.40	1.77	6585.43	3.77	193.66	1816.01	0.00	0.00
第2分位	339	14546.19	71.99	8888.12	12.43	554.67	1353.24	0.00	0.00
第3分位	339	13726.64	357.47	7876.33	4.15	127.84	2010.17	0.00	0.00
第4分位	339	16600.97	766.22	8732.99	69.49	760.29	3256.28	0.00	0.00
第5分位	339	14211.10	1274.70	6772.23	11.58	314.21	2131.16	0.88	0.00
第6分位	339	14961.96	1861.77	7478.39	47.14	162.74	1777.17	0.80	0.00
第7分位	339	14309.22	2547.98	6933.35	16.33	141.95	1945.18	6.40	0.00
第8分位	338	19880.22	3681.02	10297.66	15.76	172.34	2122.05	5.92	0.00
第9分位	338	22133.80	5504.14	10609.35	12.29	69.48	2092.32	61.73	53.60
第10分位	338	66255.95	15350.09	19794.60	12.34	1001.22	8362.01	336.02	9991.44
合計	3387	20885.69	3137.25	9393.15	20.53	349.78	2685.22	41.09	1002.43

-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戶數。
（二）本表係以繳納基本稅額家戶資料為基礎，統計申報基本所得額及各計入項目之平均每戶金額。
- 二、本表使用說明：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